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在新起点上奋力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编者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为了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本期推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在新起点上奋力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的专题系列文章。

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华小鹏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人民的理论，人民性是其最鲜明的特征，人民立场是其根本政治立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这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其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方面和全过程，更好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

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和社会变革的最终决定力量。实践告诉我们，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这些重要论断，旗帜鲜明地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生动诠释了习近平法治

实践证明，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地与人民联系在一起，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贯彻落实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之中。

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饱含着真挚深厚的爱民、亲民、为民情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立场、人民属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牢牢把握贯穿其中的坚定人民立场，深刻领悟这一思想所蕴含的良法善治、人民主体和公平正义等重要观点，并切实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可以说，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就是依法保障人民的各项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应该看到，这种美好生活需要，不仅是物质文化方面的，还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

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法律及其实施过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这一法治价值追求。集中来讲，坚持法治保护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个重要着力点就是要把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期盼落实到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上，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同时构建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生命线的社会主义法治价值体系，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在品质和时代精神的精确表达。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只要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始终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建设的受益者和推动力量，全面依法治国就一定能够获得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不断取得新成绩、铸就新辉煌。一切伟大的实践，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

（作者为河南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项目[2021ZT23]阶段性成果）

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作为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优势之一，并提出“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可以说，公平正义是保护人民权益，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前提。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通过社会公平正义来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推动实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这一法治价值追求。集中来讲，坚持法治保护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个重要着力点就是要把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期盼落实到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上，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同时构建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生命线的社会主义法治价值体系，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在品质和时代精神的精确表达。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只要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始终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建设的受益者和推动力量，全面依法治国就一定能够获得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不断取得新成绩、铸就新辉煌。一切伟大的实践，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

（作者为河南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项目[2021ZT23]阶段性成果）

立法进行保护的援引性规定；增加“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人格权单独编；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等。这些制度创新无疑将进一步增强我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因此，全面推进民法典的全面实施，就必须全面民法典施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做好研究阐释。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立足实际，以法治贵州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积极研究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等过程中涉及的与民法典贯彻实施有关的问题，促进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立法、行政、司法和普法等各项工作，从而在法治实践中深化理论研究，在理论研究中推进法治实践。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本文为社科课题[CXGD2206]的阶段性成果）

维；依法办事、合法行政的程序思维；理性平等、公平正义的责任思维，让法治成为大学生的价值牵引、内心拥护和在品质。

强化积极的法治担当。大学生法治担当是彰显青年有为、走好新的赶考之路，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必须沿着习近平法治思想指明的道路，以更强的法治信念、更饱满的法治信心、更良好的法治风范，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努力成为未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推动者、促进者、实践者。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学院）

聚焦主责主业 奋力担当作为

■ 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全省党史系统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系列部署和要求，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主题主线，把弘扬遵义会议精神、忠诚核心作为最大特色、最大亮点，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扎实开展“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力高效推进。自2021年2月20日和2月28日中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后，全省党史系统高度重视，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高位谋划、高起点部署、高质量要求、高标准开展。各级党史工作部门自觉履行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上下联动，全面落实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为扎实深入顺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和提供了坚强保障。各级巡回指导组、督察组高标准严格要求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全省党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高标准推进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奋力开创工作新局。2021年2月3日至5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并作了重要讲话，为全省党史系统上党史学习教育“第一课”。全省党史系统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和在广西、青海、西藏、陕西、河北等地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百年历史，围绕伟大建党精神、顶天立地、乡村振兴和贵州“黄金十年”等进行100余场专题学习

和理论研讨，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同时开展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的解读阐释，不断深化理论研究，在中央、省级等各级刊物和各类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研究文章、政论文章等200余篇。通过专题学习、理论研讨和理论研究，各级党史工作部门带头示范作用得到切实有效发挥，党员干部党史素养得到进一步提升。理论武装得到进一步加强，历史自信得到进一步坚定，从而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历史自信，不忘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推动党史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发挥行业独特优势，全力提供优质服务。全省党史系统充分用好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的广阔舞台空间和有利契机，首次举办中国共产党在贵州（贵州党史100年）新闻发布会，全面宣传贵州党史工作；修好“红色家谱”，编写《中国共产党在贵州一百年大事记》和编印20余部地方党史学习资料等；向全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赠送书籍10000余册；为全省近百个单位及有关市（州）提供有关党史资料及图片1000余份，党史知识竞赛试题2000余道；审读审看党史题材的文稿、作品、展览大纲等1000余篇；赴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单位开展宣讲或党史专题讲座近1000场，受众达10万余人次。全省党史系统的系列工作，充分发挥了党史部门研究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有效传递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贵州的关怀厚爱；进一步发掘了贵州红色资源，

进一步丰富了党史学习教育中的“贵州元素”，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贵州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提升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高度、深度、广度、热度，积极主动、用心用情、优质高效服务全省党史学习教育，营造出浓厚的党史学习教育氛围。此外，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一批中青年同志能力素质得到进一步锻炼和提高。

把准人民群众需求，深入办实事解难题。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全省党史系统党员干部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公仆意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党史工作特色，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解难题，突出及时回应群众来信来访关注问题办实事解难题，突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解难题，突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办实事解难题，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推出实招硬招，对基层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进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精细化落实。目前，各项任务清单均已“销号”。“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既务实解决群众当下“急难愁盼”问题，又探索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化机制，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同时，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省党史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了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增加了群众感情，密切了党群关系。

注重研究成果转化，推动主责主业发展。一年来，全省党史系统在党史研究方面取得新进展，更好地呈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贵州的生动实践；在资政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大力提升党史部门服务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在课题研究方面取得新进步，为奋力谱写中国梦的“贵州篇章”和全力以赴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提供科学理论支撑；在史料征编方面取得新成果，为编写中国共产党贵州历史基本著作打下坚实基础；在宣传教育方面取得新实绩，为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为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奠定基础。

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全省党史系统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净化灵魂的思想淬炼、震撼心灵的精神洗礼，“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明显增强，更加坚定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振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推动全省党史系统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执笔：朱仁印）

大家理论

以坚定的历史自信接续奋斗新征程

■ 肖蓉

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必须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在坚定历史自信中接续奋斗。

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是对奋斗成就的自信。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接续奋斗的历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系统总结四个历史时期的伟大成就。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还深刻影响了世界的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刻骨铭心、百年成就载入史册，百年奋斗成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

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是对奋斗精神的自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从积贫积弱一步一步走到今天的发展繁荣，靠的就是一代又一代人的顽强拼搏，靠的就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奋斗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重要动力之一，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更是在百年奋斗实践中形成、发展与升华的。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不懈奋斗，创立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伟大建党精神，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精神在党初建期已然萌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

（作者单位：贵州医科大学党史党建研究中心）

推动民法典实施 加强法治贵州建设

■ 王芸

加强民事立法，完善民法典配套体系。民法典作为基础性法律，为民事单行法的制定提供了民事基本法的依据，并且为民事单行法的解释、适用提供了价值基础和规范依据。全面实施民法典，需要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清理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好新旧法律之间的相互衔接。为此，2021年，贵州省政府编制了立法工作计划，重点推进配套立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全省废止和修订与民法典相违背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有效推进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

加强执法司法，保障民法典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要遵从民法典的指向要求，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违反民法典精神和有关规定，无故插手干预民事

民法典正式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在学法、守法、用法各环节共同发力。民法典实施一周年之际，应当全面总结民法典在贵州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推动民法典实施，加强法治贵州建设。

纠纷，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为加强民法典执法，贵州省各级政府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

加强全民普法，让民法典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进群众、走进群众心里。当前，全省以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普法效果。下一步，还需进一步加大推进民法典普法工作：一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学透学到位，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素质。二是在民法典普法宣讲中，要注重阐明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核心要义和精神指向，引导人民群众深刻认识遵守维护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三是对民法典普法工作效果进行检测总结，对于学习效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学习效果不佳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帮带，使民法典宣讲学习真正落到实处，使全民法律素质共同提高、普遍提高、长远提高。

加强理论研究，在理论中推进实践。为适应民事立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民法典在编纂时坚持一定前瞻性和开放性。例如，为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基本原则；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对知识产权作出概括性规定，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出可依照其他

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

■ 董俊

大学生法治素养是衡量法治文明程度、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标志，是最基本的思想政治素质。立足新时代，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培养大学生法治素养是高校思政战线必须关注的重要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课题。

解公民权利和义务、国家与公民之间相互关系，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增强权利意识，依法维权、护权，依法履责、尽责，尊重和保障他人的权利，以法律为武器敢于同危害法治、破坏法治、践踏法治的行为作斗争，以实际行动推进法治厉行。要增强规矩意识，自觉知法、守法、敬法，做到懂规矩、守规则、依规范，时刻坚守法律红线。

树立严谨的法治思维。法治思维是法治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立体呈现，是在长期法治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不仅包括对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的掌握，还包括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观的情感认同。树立大学生法治思维，就是要通过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网络、进头脑，一方面，帮助大学生掌握理解核心法律条款。另一方面，不断引导大学生树立权利由法定、法大于权的权力思

把牢正确的法治方向。大学生正处于思想价值重要塑造期，必须要整合高校法学、政治学等学科资源，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大学生思政教育的重点，引导大学生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法治认知，擦亮双眼、不被误导，跳出“党大还是法大”政治陷阱，决不迷信、神话、盲从他国模式和做法，不断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大国的政治自信和政治定力。

培育坚定的法治信仰。法治信仰是敬仰法治、执守法治的价值寄托和实践导向。对新时代大学生而言，要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法律权威、依法作为的法治观念，正确理